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3）第 37 号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因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）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）为负值且 2021 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，你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。根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 年修订）《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》，你公司应当在 2023 年 1 月 31 日之前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并在此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，但你公司迟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才首次披露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 年修订）

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10.3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 
2023 年 3 月 23 日